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258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4208號
裁定日期	112年01月30日
聲請人	林秀宜
案由	聲請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214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74條第1項、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第6點、第7點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，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須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對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始得為之；次按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，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訴字第4091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，是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，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次查，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系爭判決，以及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，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3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　審判長 大法官　黃虹霞 大法官　詹森林 大法官　楊惠欽
裁定全文	112年審裁字第258號林秀宜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